

多措并举精准防治招投标领域腐败

杨婧文

大唐电商技术有限公司 100040

DOI: 10.12238/ems.v7i3.12231

[摘要] 本文分析了企业招投标领域常见的违规行为及其原因,深入剖析了存在的危害,并探讨了招投标采购过程中纪检部门开展监督防范的有效措施,旨在提高招投标采购的透明度和公正性,确保公共资源的合理利用。

[关键词] 招投标采购; 纪检工作; 监督机制

1. 引言

招投标采购是现代企业管理和公共资源配置的重要方式,其公正性和透明度直接关系到资源的有效利用和市场的公平竞争。招投标市场规模庞大且发展迅速,然而,招投标领域一直是腐败和不正之风的高发区,招投标采购过程中常见的违规行为包括围标串标、虚假投标、领导干部插手干预、评标专家不公正评审等。这些行为不仅破坏了市场的公平竞争,还可能导致资源浪费和国有资产流失。因此,纪检工作在物资招投标采购中的作用至关重要。本文从物资招投标采购的常见问题入手,进一步探讨纪检工作的开展方法和监督机制。

2. 招投标采购中的常见问题

2.1 领导干部插手干预。一些领导干部利用职务之便,违背市场公平竞争原则,帮助特定关系人“量身定制”竞标条件,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排他性条款,排除竞争对手,或者直接指定项目承揽方,使招投标过程失去公正性。

2.2 围标串标。主要表现为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,约定由其中一方中标,其他投标人任意报高价或偏离市场价格。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、代理机构等串通,通过透露标底、安排特定投标人中标等方式,操纵招投标结果,损害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。

2.3 虚假招标。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招标过程中弄虚作假。如规避招标,拆分标的,应招未招。如伪造招标文件、

虚假发布招标公告、虚构招标项目等,以达到非法目的,谋取私利。

2.4 评标专家违规评标。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公平工作,在评标过程中滥用职权,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进行评审,随意否决、恶意打分,或者收受特定投标人的贿赂,为特定投标人谋取中标利益。

2.5 利益输送。招标人、投标人、代理机构、评标专家等之间存在利益输送关系,通过各种手段将公共资源或项目利益非法转移给特定个人或企业,严重损害公共利益。

3. 招投标领域腐败的危害分析

3.1 经济方面的危害

扰乱了市场秩序。招投标领域腐败行为破坏了招投标的公平竞争环境,使一些有实力、信誉好的企业因不正当竞争而无法中标,反而一些资质差、故意报低价的企业却凭借不正当手段中标,严重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。增加企业采购成本。腐败分子往往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或门槛,为特定企业创造中标机会,这些企业可能会在中标后提高价格、降低质量,从而导致企业采购成本增加。

3.2 社会方面的危害

影响社会公平正义。招投标本应是公平公正公开竞争的平台,腐败行为却使一些人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利益,破坏了社会的公平正义,引发公众对社会公平的质疑。破坏社会诚信体系。腐败行为的存在,会使一些企业认为只有通过不

正当手段才能中标，从而引发更多的不诚信行为，破坏社会的诚信体系。

3.3 法律方面的危害

可能导致违法违纪。招投标环节腐败问题通常表现为多种违法犯罪行为并存，可能涉及串通投标罪、国有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、贪污罪、受贿罪等多项罪名。可能引发法律风险。参与腐败行为的单位和个人，一旦被查处，出面临党纪处罚、行政处罚外，还可能将面临严厉的法律制裁，包括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取消投标资格、吊销营业执照，甚至追究刑事责任。

4. 纪检部门有效防范及监督招投标腐败的有效措施

4.1 明确监督职责强化事前监督

纪检部门应明确自身职责，加强对招标人、投标人、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各个环节的监督，确保招投标过程的公正性和公平性。同时，还应查处招投标过程中的违规行为，维护市场秩序。事前监督是纪检工作的重要环节。在招投标前，纪检部门应协同相关部门审查招标文件、评标办法、合同条款等，确保其合法性和公正性。同时，可通过抽查方式，审核投标人的资质、信誉、业绩等，防止虚假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。

4.2 加强对评标专家管理

应结合企业自身实际和招投标程序的特点，引入更健全的监管制度和监督机制，严守程序，坚持原则，同时创新监督方式，强化监督效果。具体措施包括：一是对评标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，定期更换，随机限时抽取，避免欺骗性作弊。二是专家抽取应建立双盲机制，开标前，代理机构项目经理和专家互相不知道具体人员，专家到现场后才能知道具体评审的标段，可以有限防范违规串通。三是建立专家工作考核档案，实行一标一评价。通过项目经理、招标人、工作组、专家互评的方式对专家进行打分，并按照权重计算得出加权得分。让各评标主体之间可以相互监督。对有违规乱纪行为的专家予以冻结或除名，归类到企业专家库黑名单不再进行

抽取。

4.3 建设数智化采购监督预警系统

充分运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技术，开发采购监督预警系统，整合企查查、历史投标数据、供应商信息等数据。通过提前设置预警指标，可以对围标串标、失信采购人、报价异常等情况实时进行预警，能够提供采购监管事前预警、事中监控、事后分析能力，及时下发给各代理机构业务人员和监管部门，可以及时发现问题，尽早核实，尽早解决，保障采购业务流程的合规性，实现采购监管由“人盯”向“技防”的转变，减少供应商“换马甲”、采购“微腐败”等情况，提升采购监管智能化水平。

4.4 进一步加大惩治力度

紧盯招标采购中出现的串通投标、虚假招投标、滥用评标权、符合条件应招标而未招标等行为，加大处罚力度。纪检部门立足监督的再监督，对在招投标中违纪违法的，发现一起查处一起，对问题突出、发生窝案串案，要严肃问责追责。深入剖析招投标领域典型案件，以问题为导向，认真查找体制机制制度方面存在的缺陷和漏洞，对查处的腐败案件定期公开曝光，强化震慑作用，加强以案促改，做好查办案件“后半篇文章”。

5. 结论

招投标采购领域的纪检工作至关重要，通过明确监督职责加强事前监督、加强评标专家管理、建设数智化采购监督预警系统、加强惩治力度等措施，可以有效预防和减少违规行为的发生，确保招投标采购的公正性和透明度。未来，应继续完善纪检部门的监督机制，加强制度建设，加强与审计、巡察、采购管理部门的系统联动，构建大监督体系，提高纪检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，为公共资源的合理利用和市场的公平竞争提供坚强保障。

作者简介：杨婧文，1990年8月，女，硕士研究生，大唐电商技术有限公司，研究方向：党建、纪检、巡视巡察。